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18）及六名董事的紀律行動

制裁及指令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譴責：

- (1)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
- (2) 該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Jason Zhou 先生（Zhou 先生）**；
- (3) 該公司執行董事**辛紅女士（辛女士）**；
- (4) 該公司執行董事**徐瀚先生（徐先生）**；

批評：

- (5) 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彥福先生（姜先生）**；
- (6) 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洪斌先生（孫先生）**；及
- (7) 該公司前非執行董事**郭其志先生（郭先生）**。

（上文(2)至(7)所述董事統稱**相關董事**。）

及進一步指令：

- (i) 對該公司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 A 章下的內部監控措施進行檢討；
- (ii) Zhou 先生、辛女士及徐先生須於 90 天內完成 23 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以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培訓**），當中包括以下內容各至少 3 小時：**(i) 董事職責**；**(ii) 《企業管治守則》**；及**(iii) 《上市規則》第 2.13 條以及第十四及十四 A 章的規定**；

.../2

- (iii) 姜先生及孫先生須於 90 天內完成 15 小時的培訓，當中包括以下內容各至少 3 小時：
(i)董事職責；及(ii)《企業管治守則》；及
- (iv) 郭先生日後若要再獲委任為任何聯交所上市公司或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先決條件是完成 15 小時的培訓，當中包括以下內容各至少 3 小時：(i)董事職責；及(ii)《企業管治守則》。

實況概要

該公司於 2016 年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以向其關連人士（**BJL**，為合營企業，由（其中包括）Zhou 先生擁有）（附註 1）提供醫院諮詢服務。該協議構成該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並未訂明支付服務費的時間。

於 2016 年至 2019 年間，根據框架協議應收 B JL 的款項由 2,400 萬元人民幣增至 1.38 億元人民幣。該公司向 B JL 發出了催款函，但無果。除發出催款函外，該公司並未就管理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制定內部監控政策。

於 2019 年至 2021 年間，該公司與 B JL 訂立多項還款計劃，並多次修訂還款時間，使 B JL 得以一直拖欠逾期服務費（統稱**還款計劃**）。B JL 根據還款計劃，於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分別每年償還了小部分應收款項（500 萬元人民幣）。

儘管服務費長期未支付，該公司仍繼續向 B JL 提供服務，並分別於 2018 年、2019 年及 2021 年同意續訂框架協議。該公司於 2019 年就續訂協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時，其通函（**通函**）並未披露全部所需資料讓獨立股東可作出有適當根據的決定（附註 2），包括 (a)B JL 拖欠該公司的逾期應收款項的金額及期限；(b)訂立還款計劃一事；及(c)框架協議缺乏服務費結算條款一事。

該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多年來對上述情況一直知情，但除向董事會（**董事會**）表示疑慮並要求董事會監察及加強收回應收款項的程序外，便沒有採取進一步或充分的行動保障該公司利益。審核委員會亦未有促使該公司及時透過通函或其他方式向市場披露有關情況。

於 2022 年，BJL 拖欠未償還應收款項 1.4 億元人民幣。該公司錄得減值虧損 1.05 億元人民幣，佔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虧損的 36%及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值的 12%。直至聯交所就有關減值虧損作出問詢後，該公司於 2023 年 4 月才終止向 B JL 提供服務。

和解

該公司及相關董事沒有就各自的違規事項提出抗辯，並同意接受載於本聲明向他們施加的制裁及指令。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上市委員會裁定以下事項：

(1) 該公司

該公司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2.13(2)、14.34、14.38A、14.40、14.41、14A.35、14A.36、14A.46 及 14A.69(3)條 (附註 3 至 5)。其中，

- 該公司同意訂立還款計劃使 B JL 得以持續拖欠逾期應收款項，等同該公司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而這亦構成須予披露的交易及主要交易。然而，該公司未有遵守公告、通函及 / 或股東批准的規定。
- 該公司亦未有在通函披露全部所需資料，讓獨立股東可以就該公司的狀況作出有適當根據的評估。

(2) 相關董事

Zhou 先生、辛女士、徐先生、姜先生、孫先生及郭先生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3.08 及 3.09B(2)條（附註 6 至 8）。其中，

- Zhou 先生、辛女士及徐先生作為該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該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工作，包括監督該公司與 B JL 的交易。他們知悉 B JL 的財務狀況及業務表現轉差卻未有向董事會披露。此外，他們未有(i)採取適當的行動以收回未償還的應收款項；(ii)解決審核委員會反復提出的疑慮；(iii)將還款計劃報告董事會以供討論及批准；及(iv)妥善考慮有關還款計劃的《上市規則》涵義，並促使該公司就還款計劃遵守《上市規則》。相反，他們促使該公司繼續向 B JL 提供服務。鑒於 Zhou 先生在該公司及 B JL 的角色，Zhou 先生亦未有管理其利益衝突，以確保當該公司利益與其自身利益發生衝突時，該公司利益優先。
- 姜先生、孫先生及郭先生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參與了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就有關框架協議及應收 B JL 款項事宜的討論及決策。儘管他們知悉應收款項拖欠已久，以及隨後還款計劃的存在，他們未有(i)就 B JL 的財務狀況提出質疑或尋求更多資訊；(ii)就還款計劃的進展作出進一步查詢或跟進；及(iii)促使董事會採取充分行動收回應收款項及保障該公司利益。
- 所有相關董事均未有促使該公司及時披露評估該公司業務及事務所需的資料。
- 鑒於該公司缺乏程序及政策管理應收關連人士的款項及促使其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所有相關董事亦因為未有確保該公司有足夠及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並妥善實施有關措施，而違反了其職責及義務。

總結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及指令。

為免引起疑問，上述制裁及指令僅適用於該公司及相關董事，而不適用於該公司任何其他過往或現任董事。

香港，2025 年 6 月 11 日

附註：

1. 北京嘉華麗康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BJL 是由（其中包括）Zhou 先生及梁艷清女士（該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及前非執行董事）擁有的合營企業。
2. 2018 年及 2021 年的續訂獲豁免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就 2019 年的續訂刊發了通函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3. 按《上市規則》第 2.13(2)條規定，上市發行人任何公告或公司通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須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
4. 按《上市規則》第 14.34、14.38A、14.40 及 14.41 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交易及主要交易的條款最後確定下來後，上市發行人須盡快刊發公告。上市發行人亦須就主要交易刊發通函及尋求股東批准。
5. 按《上市規則》第 14A.35、14A.36、14A.46 及 14A.69(3)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協定關連交易的條款後盡快刊發公告。上市發行人亦須尋求股東批准並刊發通函，當中載有全部所需資料，讓其股東可作出有適當根據的決定。
6. 《上市規則》第 3.08 條訂明，聯交所要求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有關責任包括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
7. 按《上市規則》第 3.08、3.16 及 13.04 條規定，發行人的董事會須共同對上市發行人的管理及營運負責，及須共同及個別地負責確保上市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

8. 按《上市規則》第 3.09B(2)條規定，董事必須盡力促使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